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秀滄

相　對　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洽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已收受原法院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11號命令起訴裁定（下稱命令起訴裁定）之送達，未於10日內就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而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31日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0號裁定准為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惟抗告人並未收受命令起訴裁定，按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可稽，則命令起訴裁定對抗告人之戶籍地址送達是否合法，顯非無疑；且並無代收之人轉交予抗告人，命令起訴裁定之送達不合法，抗告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原裁定就上情毫無說明，遽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自有不當等語，求為：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

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，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8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前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955號民事裁定准許在案。嗣相對人聲請命抗告人限期起訴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2月10日以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1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該命令起訴裁定已於107年12月17日送達抗告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時向法院所陳明之住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」，並由受僱人收受，然抗告人未於命令起訴裁定送達後10日內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聲請假扣押案、命令起訴案全卷查明無誤，並有原法院查詢兩造訴訟繫屬情形之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可按。

㈡抗告人固以前詞主張命令起訴裁定未合法送達云云，惟查：

⑴抗告人除於聲請假扣押時已向原法院陳明前開地址為其住所地外，其向原法院聲明異議時，異議狀亦記載相同地址為住所地；嗣原裁定向該址送達，抗告人即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且抗告狀仍記載相同地址為其住所地，堪認該址確為抗告人之住居所地，而無戶籍地址與實際住居所不符之情形。

⑵又查命令起訴裁定、原裁定均送達前開地址，且均由同一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命令起訴案卷、聲明異議案卷可查，依首引說明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抗告人本人同，至該受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則非所問。

⑶綜上所述，命令起訴裁定送達抗告人自己陳報之住居所，並由受僱人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抗告人徒以戶籍地址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卻未提出任何實際居住他處之證明，礙難採信；至其受僱人是否轉交，不影響已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㈢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以抗告人收受命令起訴裁定後，未於限期之10日內起訴，以原處分撤銷原准許假扣押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原裁定維持原處分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；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陳毓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